

# 盘锦市民政局文件

盘民发〔2023〕24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盘锦市民政局 “五社联动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市局机关各科室：

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、建设“共建共治共享”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目标，推动实现社区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社会组织、社区志愿者、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共同组成的现代基层治理行动框架，现将《2023年盘锦市民政局“五社联动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3年4月24日

# 2023年盘锦市民政局“五社联动” 工作实施方案

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、建设“共建共治共享”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目标，推动实现社区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社会组织、社区志愿者、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共同组成的现代基层治理行动框架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满足居民需求、加强基层治理、推动社区发展为根本出发点，健全体制机制，完善政策保障。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以居民需求为导向，以社区为平台，以社会组织为载体，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，以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为依托，以社会慈善资源为助推的新型社区治理机制。推动基层治理和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打通为民服务“最后一米”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的领导、政府主导。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，使“五社联动”成为提升党执政水平的有力抓手。充分发挥政府依法规范、政策引导、资金投入等行政职责，为“五社联动”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2. 坚持以人为本、需求导向。准确把握社区居民构成和基本特点，全面了解居民多样化服务需求，解决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

3. 坚持社会参与、协同共治。积极培育社会组织，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，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治理，发挥“五社联动”在服务居民群众，加强社区治理中的“同频共振”作用。

4. 坚持因地制宜、开拓创新。因地制宜推进“五社联动”，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，探索社区治理规律，积累工作经验，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水平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精准服务，打造品牌

遴选优质乡镇（街道），打造“五社联动”试点建设。专业机构以试点为中心开发设计一批社区文化、社会救助、社区养老、儿童青少年保护、社区矫正等多样性服务项目，打造特色品牌项目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专业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发展，利用“种子资金”撬动“五社联动”活动，总结经验，为进一步实现“共建共治共享”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# （二）联动“社工站”，提升服务

承办机构联动试点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，机构社工与驻站社工形成“朋辈督导”模式，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共同完成项目运作，

驻站社工发挥其熟悉基本情况的优势，辅助承办机构更好的完成项目。

### 三、工作措施

#### （一）明确服务对象

围绕城乡“一老一小”开展服务。老人：社区老年人、空巢老人、独居老人、失独老人、残疾老人、退伍老兵、生活困难老人；儿童：社区儿童、孤儿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低保救助未成年子女。

#### （二）确定服务内容

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以下4类：

##### 1. 关爱老年人服务类。

失独老人、空巢老人、残疾老人、退伍老兵、低保高龄老人普遍存在家庭照顾缺失、心理压力大、兴趣爱好少、社会交往少等情况，部分老年人还存在经济困难、看病困难、缺少家庭关爱情况。围绕这五类人群开展心理咨询、亲情陪伴、文娱活动、医疗健康指导等关心关爱服务。

2. 关爱儿童服务类。孤儿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低保救助未成年子女普遍存在内心封闭，孤独，不合群；冲动任性，心烦气躁；自卑拘谨、焦虑紧张；人际交往能力较差等情况。围绕这类人群开展亲情陪伴、心理辅导、亲子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等关心关爱服务。

3. 志愿服务类。开展有特色、有实效的主题志愿服务活动，重点为社区内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空巢老人、农村留守人员、困境儿童、残疾人、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等困难群体提供走访慰问、助学、助老等各类关爱服务。

4. 其他公益类。其他有助于宣扬公益理念、社会创新、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公益项目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、居民融入、纠纷调解、心理调适、群防群治等社区活动。

### **（三）开展服务项目**

- 一、关爱失独老人服务；
- 二、关爱空巢老人服务；
- 三、关爱残疾老人服务；
- 四、关爱低保高龄老人服务；
- 五、关爱留守儿童服务；
- 六、关爱残疾儿童服务；
- 七、关爱低保救助未成年子女服务；
- 八、关爱其他“一老一小”服务。

### **（四）服务范围及要求**

服务范围以《五社联动项目开展社区（村）名单》为准，每个社区（村）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8场次，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；志愿服务类活动不列入采购范围，由承接机构根据社区需求自行开展。

## **（五）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**

1. 主办单位。市民政局作为主办单位，牵头组织实施，采取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办单位。主办单位应当与承办单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
2. 承办单位。承办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策划设计、组织实施，对项目进行考察、督导、监管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。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有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。

（2）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。

（3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、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（4）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，且具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、培训、孵化、督导、监管等承接能力。

（5）未被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。

等级评估为 5A 的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根据项目资金额度，确定由 1-2 家社会组织承办，承办单位在年度内只能承办 1 个县区 1 个公益创投项目。

## **（六）购买承办服务**

项目应在年度内完成实施计划。由主办单位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，承办机构参与投标。

1. 购买承办服务。申报承办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向主办单位提交承办申请材料，由主办单位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。承办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：

(1) 《“五社联动”项目申报书》，详细说明项目的策划设计、团队组成、组织实施、考察、督导、监管等情况。承办单位应按照示范格式如实填写。其中，项目方案需另附。

(2) 相关材料包括：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证明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核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最近一年的会计报表（新登记的不需要）。

### **（七）项目评审**

市民政局负责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，专家库成员由社区治理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等领域专家组成。承办单位应当在主办单位的监督下，从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5 或 7 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负责项目及预算的评审。评审小组成员在评估中，如发现与申报扶持的社会组织有直接利益关系，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，应主动向主办单位说明，按规定申请回避，主办单位也可要求该评审小组成员回避。项目评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公开公平。评审过程公开透明，评审方法和评审程序统一规范，广泛接受监督。

2. 竞争择优。通过设定客观科学的评审指标体系，体现竞争择优的评审要求，借助专家评审，实现“多中选好、好中选优”。

3. 绩效管理。增强绩效观念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，通过资金扶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，创新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。

主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受理社会组织项目申报，组织评审小组对社会组织主体资格、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，由评审小组按照《项目评分标准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排序。每个县区根据得分高低，在项目资金预算范围内确定拟购买的项目。鼓励社会组织自筹资金，对自筹比例高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。确定拟购买的项目名单后，主办单位应当对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核查。对书面材料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，取消购买资格，由评审成绩靠前的同类项目按顺序递补。评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承办单位应当向主办单位提交评审报告以及相关材料。主办单位负责对承办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进行确认，报市民政局审核。

## （八）项目实施

1. 签订项目合同。申报项目一经立项，创投主体提交的《“五社联动”项目申报书》即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，由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正式签订。

2. 申请资金拨付。承办单位根据公益项目实施进度，分2期向主办单位申请服务项目拨款。经主办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，



按支付程序拨付给承办单位。合同签署后拨付项目资金总金额的60%，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核拨40%（不含按国库支付程序审批时间）。

3. 督促项目实施。主办单位督促承办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实施项目。

4. 开展督导工作。承办单位每月度以书面方式，向主办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度、资金监管等情况及阶段总结报告，并负责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。

5. 开展项目推介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通过各级宣传平台和载体对项目进行宣传推介，广泛宣传公益创投理念和社区治理经验，激活各界参与热情，放大创投社会效应，营造全民公益氛围。

6. 项目档案归档和项目总结。承办单位负责将项目资料按档案制作要求整理归档，档案保管期限为三年。承办单位负责将项目总结汇总后形成总结报告报主办单位。

### **（九）项目绩效评估**

从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5或7名专家组成评估小组，承办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开展绩效评估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和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。绩效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1. 评估承办单位。重点评估机构是否健全，团队分工是否明确，项目宣传是否到位，项目评估是否公正公平，培训、指导、督促是否到位，安全教育、安全措施落实是否到位，创投主体对

承办服务是否满意，执行本办法及《委托代理协议》的规定是否严格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。

2. 评估项目绩效。进行实地评估，核实项目管理是否执行到位，检查项目配套资金是否落实，资金管理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。

3. 评估项目满意度。评价服务对象对服务项目满意度以及社会对服务项目的认可度等。

4. 评选品牌及优秀项目。应评选出具备服务效益好、社会影响广、社会需求大、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等特征的品牌和优秀项目。

#### **（十）项目监管**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、不当使用项目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，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承办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民政等部门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主办单位应当不定期检查督促承办单位履行项目。对履行权利、义务和责任不及时、不到位且拒不改正的，有权终止协议，并视情追究其违约责任，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承办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，应及时向承办单位提出，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。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须及时撤销无法继续实施项目，清算项目资金，并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市

财政国库。承办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，主办单位应及时停止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，追回已拨付但未使用或不合理使用的资金，并依法追究创投主体的法律责任。公益创投资金若有结余的，由使用单位循原划拨渠道缴回市财政国库。承办单位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项目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资金，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，三年内不予购买服务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对相关个人或单位予以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负责绩效评估的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有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，依据有关规定终止合同，追究违约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把“五社联动”作为创新社会治理、激发社会活力、推进社区治理的重要途径，有关部门要形成合力，扎实推进，确保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、群众满意。

##### **（二）加强经费保障**

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规模和范围，建立经费保障机制。要多方开拓资金渠道，吸引驻社区单位支持，鼓励社区爱心人士捐

赠，引导各级各类慈善基金、公益基金定向投入，推动形成多元投入长效发展格局。

### **（三）突出示范引领**

进一步加强理论和政策研究，通过边实践、边研究、边改善的方式，不断健全“五社联动”的制度和办法，发挥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广成熟经验。

### **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**

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“五社联动”推动基层治理的意义和作用，为“五社联动”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对成功的工作机制和实践经验要及时加以总结提高，并以规章制度加以固化，为持续推动“五社联动”提供实践经验和制度保障。

附件：五社联动项目开展社区（村）名单

## 五社联动项目开展社区（村）名单

| 序号 | 县区   | 村社区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盘山县  | 太平街道龙祥社区   |
| 2  |      | 太平街道蓝桥社区   |
| 3  |      | 吴家镇孙家村     |
| 4  |      | 吴家镇榆树村     |
| 5  |      | 吴家镇双桥子村    |
| 6  | 双台子区 | 建设街道东风社区   |
| 7  |      | 辽河街道盛河社区   |
| 8  |      | 辽河街道新建社区   |
| 9  |      | 胜利街道旌旗社区   |
| 10 |      | 胜利街道团结社区   |
| 11 |      | 铁东街道新府社区   |
| 12 |      | 双盛街道辽河左岸社区 |
| 13 |      | 双盛街道常家村    |
| 14 |      | 统一镇光正台村    |
| 15 |      | 红旗街道永华社区   |
| 16 | 兴隆台区 | 惠宾街道康桥社区   |
| 17 |      | 惠宾街道康瑞社区   |
| 18 |      | 新工街道粮家村    |
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9 |          | 兴隆街道钻工社区  |
| 20 |          | 兴海街道托莱多社区 |
| 21 |          | 渤海街道永祥社区  |
| 22 |          | 渤海街道景园社区  |
| 23 |          | 创新街道鹤乡社区  |
| 24 |          | 创新街道园丁社区  |
| 25 |          | 振兴街道幸福社区  |
| 26 |          | 大洼区       |
| 27 | 田家街道双海社区 |           |
| 28 | 田家街道鑫源社区 |           |
| 29 | 田家街道东方社区 |           |
| 30 | 田家街道盛田社区 |           |
| 31 | 大洼街道东升社区 |           |
| 32 | 大洼街道站前社区 |           |
| 33 | 大洼街道小堡子村 |           |
| 34 | 大洼街道向阳社区 |           |
| 35 | 大洼街道兴盛社区 |           |